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賴禹彤

被告 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主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0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因職場霸凌致原告所受損害即精神慰撫金60萬元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原應徵裁判費1,630元，僅徵收1/3即543元）；另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27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另聲明第3項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3,043元【計算式：543+4,500+8,000=13,04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